关于对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65号

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:

2018年6月30日,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银星能源")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复函》,称其于2017年托管你公司69名员工,并于2017年1月至11月代你公司支付相关人员劳务费用853万元;你公司于2017年12月支付给银星能源1,103万元,其中支付2017年1月至11月劳务费用853万元,预付12月工资250万元。

你公司作为银星能源的控股股东,银星能源于 2017 年 1 月至 11 月为你公司垫付工资等劳务费用 853 万元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2.3 条、第 4.2.12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,切实做到与上市公司的"五分开",即与上市公司在资产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、人员方面全面分开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

2018年7月5日